

收文編號：1070000245

議案編號：1070111071002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3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食品原料『番瀉』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」
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613033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『番瀉』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3321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食品原料『番瀉』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1924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3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原料『番瀉』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使用食品原料「番瀉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本品之使用部位為新鮮或直接乾燥之葉及莖，不得經萃取等其他加工處理。

(二)本品僅限用於茶包，供沖泡飲用。

(三)本品所含番瀉苷(sennosides)之每日使用量不得達十二毫克。

(四)產品應於外包裝另為以下標示：

1、番瀉苷含量。

2、「本品可能導致腹瀉」、「於晚上食用一次，一星期不得食用高於三次，欲連續食用超過一星期須先諮詢醫師意見」及「有慢性腹瀉、腸阻塞、腸狹

窄、乏力、炎症性結腸疾病(如克隆氏症、潰瘍性結腸炎)、闌尾炎、不明原因腹痛伴隨水及電解質缺乏、嚴重脫水或是慢性便秘者，以及孕婦、授乳婦女及未滿十歲兒童不宜食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之警語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(以製造日期為準)實施。

部長陳時中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